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川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8.62	否
赵东平	董事	现任	-	是
田琳	董事	现任	60.08	否
刘明亮	董事	现任	95.25	否
陈兴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33.92	否
郭志钰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6.83	否
黄侦武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吴智慧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方拥军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秦永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6.68	否
刘书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26.96	否
连萌	董事	离任	-	是
张国印	董事	离任	74.82	否
合计	--	--	961.96	--

注 1：“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表中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

注 2：职工董事郭志钰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任职，统计薪酬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董事张国印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辞任，统计薪酬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9.6 万元（税前），公司不额外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

2026 年，为体现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薪酬。

（四）公司任职董高薪酬制度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津贴四部分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固定薪酬部分，主要依据职位价值、岗位责任、专业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是浮动薪酬部分，与公司季度/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业绩目标相联系的激励部分，旨在引导关注公司长期价值。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任期激励及专项长期奖金等，按相关专项方案执行。

（四）其他津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员工发放的相关职工福利、补贴等。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情况，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薪酬结构与薪酬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